

河南省上蔡县人王保山在贩毒团伙中颇有名气，被看做是做过大生意、见过大世面的人。的确，他过手的毒品价值可以用亿元来计算，在大风大浪的毒品交易中，很会看风使舵，伪装变化，虽曾被揪住过辫子，却奇迹般起死回生。但他做梦也没想到会在焦作市遇到克星，更惨的是栽在了焦作检察官的手中。

2006年11月10日，市级法院一审开庭，因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王保山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王保山歇斯底里地叫喊：“我要上诉！”但事实铁定，自己又是做贼心虚，最终又撤回上诉。

仔细阅卷，大大问号挥之不去

这是2006年3月的一个星期天，天下起绵绵春雨，焦作市检察院主诉检察官龙刚白天阅了一天案卷，通过厚厚的卷宗，他已仔细核查了每个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其中王保山引起了他特别的注意，职业的敏感使他觉察到在王保山身上存在着重大疑点。身处内陆中小城市，涉及毒品犯罪尤其是团伙伙涉毒案件并不多见，作为办案骨干，龙刚经办此类案件也是第一次，也许是急于想把案卷中的疑问解开，龙刚看上去一脸的心思，一脸的冷峻。已到了吃晚饭的时间，龙刚好似忘记打雨伞，任凭细雨洒在脸上，一路步行几公里回到家中。妻子给他端上饭菜，上小学的儿子调皮地拍打他，他却并未表现出平日的喜悦，妻子说：“你这人咋恁好走神？”

龙刚不辨滋味地吃过晚饭，脑子里立刻又让案卷填满了。他索性从家出来，鬼使神差般地又来到了检察院，坐到办公桌前，全神贯注地对案件进行进一步的透视。

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中，共涉及毒品犯罪嫌疑人7人，其中有王保山、张海见、高世英、杜艾功、马发宝、史三姐、李永军。卷宗显示：王保山于2004年11月24日因涉嫌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逮捕，2005年5月31日被取保候审；2005年8月17日，其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盈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盈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9月22日被依法逮捕。提及的犯罪事实有：2005年8月17日中午，王保山在驻马店市以4.85万元的价格卖给张海见毒品98.8克；同年8月10日，其在驻马店市以2.4万元的价格卖给张海见毒品50克；同年7月27日，其在驻马店市以2.5万元的价格卖给张海见毒品50克。王保山自2005年3月被取保候审后，接连贩卖毒品，而且其犯罪团伙中的毒品来源大部分来自王保山，可见其犯罪的主观恶性非同一般，也说明王保山可能有很严重的犯罪前科，这几起犯罪案件只是其犯罪过程中所暴露的冰山一角。那么王保山在云南省保山市的犯罪事实是否成立呢？为什么卷宗中对本案只有一份保山市公安机关的取保候审决定书而没有下文呢？作为一名执法人员要对法律负责，作为一名具体的办案人员要对案件负责。决不能把疑问带到审判庭上去，决不能使犯罪分子避重就轻的阴谋得逞。挥之不去的疑问和消除疑问的决心在龙刚的脑海中翻腾。他叫来办案的同事崔玉彬，两人就此案交换看法，商定工作方案。第二天，此案逐级汇报到了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荆芙蓉、主管副检察长郝平军、检察长种松志面前。“查，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焦作市检察院形成了一致意见。

补充侦查，公安派员云南取证

看守所内，检察官龙刚和崔玉彬正在对犯罪嫌疑人王保山进行讯问，不过讯问进行得并不顺利，王保山果然像公安机关说的那样，诡异狡诈，态度横，嘴巴硬，不仅一口咬定在云南省没有犯任何罪，而且就连焦作市公安机关指控的数起犯罪也一概死不认账。其实，这些也早在检察官的预料之中，在讯问王保山之前，他们已多次向公安民警了解与王保山的交锋情况。公安民警反映，每次讯问，王保山都是一副死赖相。这次讯问，王保山不太可能乖乖就范。果不其然，讯问没多久，王保山便连喊冤，并泪眼花花，装出一副无辜的可怜相。面对王保山拙劣的表演，龙刚发出轻蔑的一笑。白骨精的变化只能变其外表，骨子里的邪恶是变不了的。王保山随之看到的是两名检察官定格在自己脸上的冷峻目光，不由冒出了冷汗。

侦查的大网即将再次张开。一份交由公安机关对王保山进行补充侦查的决定书随之拟定：王保山在云南省运输毒品的工具是什么？他的同伙是谁？他的上线是谁？下线是谁？运输毒品的数量是多少？案件是怎样被发现的？公安、检察机关分别采取了哪些强制措施？什么原因导致对王保山取保候审？焦作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并要求公安机关派员到案发地云南省调查取证。两名公安民警孟昆、赵成君于2006年3月27日乘火车到达云南省保山市，深入当地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进行了异常艰难的调查取证工作，使王保山涉嫌运输毒品犯罪一案的突破出现了一线曙光。调查获知，王保山伙同武贺峰在云南省保山市运输毒品海洛因11955克，武贺峰一审被保山市中级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二审被云南省高级法院判处死缓；王保山拒不认罪，且只有武贺峰一人指证，别无旁证，保山市公安机关认为证据不足，于2005年3月31日决定对王保山取保候审。案件的来龙去脉基本清楚，补充侦查获得的材料虽然比先前多了不少，但真正说明这一犯

罪的关键证据仍然不足，公安部门也仍然认为对王保山运输毒品犯罪的追究还不能成立，对于这一漏罪是否真的存在、是否需要追究，再次对承办此案的焦作检察官进行着考验。在焦作市检察院从下午2时到深夜11时，从检察长、主管检察长、公诉部门负责人、其他办案骨干到承办人员，一直在进行着讨论。最终依据承办人意见，动用检察指导侦查机制，检察官亲临侦查一线指导侦查。

检察指导侦查，公检结合二度赴滇

2006年5月22日，龙刚和公安民警马文利在郑州市搭上了驶往昆明市的火车。临走之前，龙刚因感冒刚刚输过3天液，医生经检查疑其有糖尿病，嘱咐其入院复查。可案件不等人，他们按预定时间准时起程。为了节省办案经费，他们在火车硬座上连坐4天4夜，在这4天4夜里，原本很疲惫的他们，还不能像其他乘客一样，安心地睡上一觉。因为龙刚被衣服盖着的吊在脖子上的挎包中装着卷宗，那可是丢失不得。火车到昆明市，龙刚顾不上双腿浮肿和饥饿，喝上几口矿泉水，就急忙和同伴乘公共汽车，又经过10个小时的山路颠簸，赶到了保山市。高原反应使他们出现了呕吐，他们只能用多喝矿泉水的方法来缓解。在保山市，他们顾不上休息，不顾寻找旅店，一路打听，来到了保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王保山案的发案时间已过两年，为了了解每一个细节，他们走访了当时所有的办案人员，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他们与参战民警进行了连续两天的交谈，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充分交换意见。他们又到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了王保山案同案犯武贺峰的卷宗材料，然后整整复印了一天。办案期限的紧迫，办案经费的不足和强烈的责任心，驱使他们必须挤时间、抢时间，而不敢奢望劳累一天之后能美美地睡上一觉。完成在保山市的工作，他们连夜赶车，行程500公里，抵达曲靖市，从曲靖市到云南第四监狱还有20多公里，尽管风劲、雨紧、路滑，他们还是免不了步行。到达目的地，已是中午时分，他们的衣服已被雨水淋透，可他们不顾劝阻，坚持立即提审。提审完武贺峰已是下午4时，监狱门口的小饭店早已关门，他们就在小商店买了些钢巴和矿泉水充饥。脸上的疲劳掩饰不住他们心中的喜悦，因为他们已经找到了锁定王保山涉嫌运输毒品犯罪的证据链条。

水落石出，王保山梦断高墙

2004年年初，王保山与境外毒枭“老六”挂上了钩，一心想发大财的他得意洋洋，联络与其有亲戚关系的武贺峰按照“老六”的旨意来到云南省保山市开始干起毒品营生。起初，王保山还有些胆怯，“老六”就给他打气壮胆：“别怕，这生意我已搞了很多年，从未失过手，你叫保山，我又把你安排在保山市去经营，这是‘双保’，保你没事，按我说的做，保你大发财。”王保山又将此话学给了武贺峰。武贺峰原本做木材生意，家有一辆中型面包车，虽然知道王保山说的“双保”靠不住，但巨大的利益诱惑还是在他心中占了上风，鬼使神差般地跟随王保山来到了保山市。毒品运输贩卖的准备工作一着手便紧锣密鼓，王、武二人驾驶武贺峰原本做木材生意，家有一辆中型面包车，虽然知道王保山说的“双保”靠不住，但巨大的利益诱惑还是在他心中占了上风，鬼使神差般地跟随王保山来到了保山市。毒品运输贩卖的准备工作一着手便紧锣密鼓，王、武二人驾驶武贺峰的面包车在大理、腾冲、昆明、曲靖等地市反复转悠，探究各地查车是否严格，所设卡点有哪些。在自认为已摸清情况后，王保山以20多万元的价格买了一辆别克牌轿车，并随即将该车牌号“云AE0900”告诉了“老六”。

2004年10月14日下午5时，是“老六”指派王保山运输毒品的日子，“云AE0900”停放在保山市明大酒店附近，车钥匙被王保山“忘”在驾驶座位上。旋即，该车被“老六”安排的人开走，去装毒品。王、武二人则飞到大理市，进高级饭店，住高级宾馆，吃喝嫖赌，玩乐了3天。到了17日，装好毒品的别克牌轿车停在了保山市新亚宾馆路边。是“老六”指示的交货地点。武贺峰说：“咱们一块儿走吧。”王保山却说：“你不懂行，毒来毒往，需要的是独来独往，你驾‘别克’租车前面探路。”王保山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却浑然不知他们的行踪早已被警方盯上，警方已预先在他们的必经路段设卡堵截。当“别克”行至大保高速老营路段时，坐在“别克”前面一辆微型出租车面包车内的王保山发现有公安民警设卡，预感不妙，急忙打电话向“老六”请示。接指令后，王保山又电话通知武贺峰将车驶离高速公路，停放在老营乡一偏僻处，将车钥匙藏匿于附近的玉米地里。一切安排就绪后，他们开始抽身逃脱，王保山乘出租车返回保山市永平医院，以胸口闷为由要求医院对其进行输液治疗。他们自以为这样就可以躲过公安机关的视线，财去人安，岂不知被盯住尾巴的狐狸终难逃脱。次日2时，公安民警跟踪追击，王保山在医院被抓获归案，武贺峰在另一医院装病输液时也被抓获。同时，运毒车也被另一路民警找到。经王、武指认，民警从汽车顶篷内查获海洛因24块，计重11955克，武贺峰很快受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王保山则侥幸得以苟延残喘。被取保候审后，王保山不思悔改，在取保之后的3个月内又贩卖毒品199克，漏网之鱼再次落网，并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这正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大案追踪

追根溯源惩毒犯

李同杰 李广英 普莉芳

2004年10月15日，王保山因涉嫌运输毒品罪被羁押在保山市明大酒店附近，车钥匙被王保山“忘”在驾驶座位上。旋即，该车被“老六”安排的人开走，去装毒品。王、武二人则飞到大理市，进高级饭店，住高级宾馆，吃喝嫖赌，玩乐了3天。到了17日，装好毒品的别克牌轿车停在了保山市新亚宾馆路边。是“老六”指示的交货地点。武贺峰说：“咱们一块儿走吧。”王保山却说：“你不懂行，毒来毒往，需要的是独来独往，你驾‘别克’租车前面探路。”王保山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却浑然不知他们的行踪早已被警方盯上，警方已预先在他们的必经路段设卡堵截。当“别克”行至大保高速老营路段时，坐在“别克”前面一辆微型出租车面包车内的王保山发现有公安民警设卡，预感不妙，急忙打电话向“老六”请示。接指令后，王保山又电话通知武贺峰将车驶离高速公路，停放在老营乡一偏僻处，将车钥匙藏匿于附近的玉米地里。一切安排就绪后，他们开始抽身逃脱，王保山乘出租车返回保山市永平医院，以胸口闷为由要求医院对其进行输液治疗。他们自以为这样就可以躲过公安机关的视线，财去人安，岂不知被盯住尾巴的狐狸终难逃脱。次日2时，公安民警跟踪追击，王保山在医院被抓获归案，武贺峰在另一医院装病输液时也被抓获。同时，运毒车也被另一路民警找到。经王、武指认，民警从汽车顶篷内查获海洛因24块，计重11955克，武贺峰很快受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王保山则侥幸得以苟延残喘。被取保候审后，王保山不思悔改，在取保之后的3个月内又贩卖毒品199克，漏网之鱼再次落网，并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这正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广告

Tel:3924268

法治时空

这颗星星亮晶晶

—记孟州市公安交警大队法制室主任袁新星

本报记者 郭 辉 本报通讯员 王鑫声

袁新星，今年30岁出头，父母为其取名袁黎明，他在初三毕业时自己改名为袁新星，并因此写了座右铭：“当星星要闪烁，干工作要出色。”大学毕业后，他随着先期分配的女友来到了孟州市，在孟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当了一名交警。当交警是一项工作就是处罚交通违章行为。他执法时总要给被罚者讲明道理，让其心服口服。因此，他交警以来从没有被人投诉过。该大队领导看他能干，就将他调到了大队事故科。在事故科，他侦破了好几起交通事故逃逸案，还上了电视和报纸。袁新星思维敏捷，口齿伶俐，在处理交通事故中，不少车主称他“袁铁嘴”。他还有“飞毛腿”之称，有案为证：司机卢某在遇到交警查车时拒不停车，又故意冲闯，将值勤交警撞伤。在事故科，袁新星认为此案应当由刑侦部门办理，并给卢某讲了。卢某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趁着上厕所的机会撒腿就跑，袁新星紧追不舍，一直追了2公里，将卢某追得瘫在麦田里。面对袁新星，卢某甘拜下风，说道：“遇到‘飞毛腿’啦！”

袁新星最出彩的一回，就是在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的一次交通法规知识竞赛上。他接受任务后，将所有的交通法规熟记于心，并让妻子帮忙提问。由于准备充分，以他为主的孟州市交警代表队的积分已远远超过其他队。最后还有一道选答题，分别为10、20、



讲为这近日，修武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庙会上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时的情景
李强摄

抢劫百名中学生 未当教师先入狱

本报讯 近日，在某师范学校就读的史某、吴某因犯抢劫罪分别被武陟县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7年、5年。

家住焦作市的男被告人史某和家住武陟县的女被告人吴某，都不满18周岁，均在某市师范学校就读。之前，他们都曾在武陟县某中学上学，家人对他们的未来寄予了厚望。两人原本品学兼优，上中学后却因贪玩和追求刺激，比吃比喝，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幸而中学毕业后，他们双双考入某师范院校，让家人略感欣慰。但是，本应修身养德、将来为人师表的他们却将黑手伸向了中学生。2006年1月，二人伙同几名同学窜至曾经就读过的某学校对该校学生实施抢劫，先后抢劫百余名学生，抢得现金1600余元，全部挥霍一空。（李秋灵）

小偷小摸成习惯 深夜偷猪进了“宫”

本报讯 今年35岁的孟州市人王某，平时看见别人的东西就“眼馋”，逐渐养成了小偷、小摸的习惯，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处。日前，王某因偷猪被孟州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06年4月的一天，王某从邻居刘某的养猪场经过时，看见猪圈内有一群小猪崽，就打算偷走。4月15日深夜，王某悄悄来到猪场，将猪场内的14头小猪分装在几条编织袋内，用农用三轮车拉到孟州市区，藏在一个朋友的养猪场内伺机出售。案发后，这14头小猪被全部追回。经鉴定，王某盗窃的小猪崽价值2000元。

孟州市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张兵）

举案说法

编辑同志：

我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去年12月，因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我到一家修理厂进行维修。该厂维修人员经检查发现化油器老化，需要更换。修理厂的老板问我是否更换好的还是

一般的化油器。由于当时我身上带的钱不多，就同意换一般的化油器。他说一般的化油器没有保修期。因急于办事，我同意并更换了一般的化油器。谁料该化油器由于质量原因，刚换上3天就坏了，于是我找到修理厂要求返修，该厂却以当时有约定为由不予理睬。请问：我可否要求修理厂进行无偿返修？李平李平同志：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交通部于2005年6月3日通过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并于当年8月1日生效。该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第三十七条规定：“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万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根据上述规定，不管修理厂对你的出租车进行的是何种级别的维修，其质量保证期最短也是10日。而你的车辆在修理后不足3天就出现了维修质量问题，如果修理方在3日内不能或无法提供该维修质量不是因维修原因所导致的话，根据上述规定，他们应当对你

的车辆进行无偿返修。

直言 整理

法律信箱

广告

Tel:3924268